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uroEyes

EuroEyes International Eye Clinic Limited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6)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以激勵具備技能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及表彰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計劃將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有關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併行運作。

根據及受限於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並於期限內隨時向其授出。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支付獎勵：

- (a)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就有關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行股票；
- (b)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向代名人賬戶轉讓 (i) 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入賬列作繳足）或 (ii) 受託人已透過股份場內購買收購的有關數目股份；或
- (c) 支付或促成支付現金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於採納計劃後，本公司將與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計劃及根據計劃歸屬將予授出的獎勵。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已採納計劃，以激勵具備技能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及表彰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計劃將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有關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併行運作。

計劃之概要

1.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吸引具備技能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透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留駐本集團，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

2. 年期

計劃應於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計劃提早終止計劃。

3. 合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參與計劃。

4.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因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5. 授出獎勵

根據及受限於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並於期限內隨時向其授出。

6.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涉及授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且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所有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必要）股東事先批准。

7. 授出的限制

不得向擁有未經發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任何參與者授出。特別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有關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公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

不得授出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倘建議向董事或因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關於股份的未經發佈內幕消息的任何參與者授出，則授出概不得違背上市規則附錄十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有關限制期或時間為：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 60 日或（倘較短）有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 30 日或（倘較短）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8. 歸屬

受計劃條款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的一項獎勵的有關歸屬條件或歸屬期。受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規限，一項獎勵就獎勵相關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於歸屬日期歸屬。就支付已歸屬的獎勵而言，本公司須全權酌情：

- (a)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就有關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行股票；
- (b)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向代名人賬戶轉讓 (i) 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入賬列作繳足）或 (ii) 受託人已透過股份場內購買收購的有關數目股份；或
- (c) 支付或促成支付現金付款。

9. 獎勵附帶的權利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承授人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亦不得行使已授出獎勵相關股份的任何投票權，直至有關股份已經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或代名人賬戶。

10. 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計劃授權上限可予續新（須待董事會事先批准），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經續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所授出獎勵可發行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就釐定根據經續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獎勵可發行股份最高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或已歸屬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言，根據計劃歸屬已授出獎勵於新批准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11. 可轉讓性

任何獎勵屬承授人個人，不得由承授人轉讓或出讓，惟獎勵可由任何主管法院頒令或運用任何適用法律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於或就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抵押或增設受益人為第三方的任何權益。

12. 註銷

董事會應有權就下列原因註銷任何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獎勵，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未歸屬獎勵據此註銷，自有關通知指明日期起生效：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
- (b) 承授人違反、允許或試圖違反或允許違反授出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c) 承授人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要求以或同意註銷獎勵；
- (d)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
- (e)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滿足或符合有關標準或獎勵或授出獎勵的基準可能附帶的條款及條件；

- (f) 承授人：
- (i) 成為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員、合夥人或股東或擁有競爭對手 5% 以上權益的其他擁有人；或
 - (ii) 故意進行可能為任何競爭對手帶來任何競爭裨益或優勢的任何行動；或
- (g) 承授人（不論有意或其他）違反計劃的可轉讓性條文。

就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獎勵而言，獎勵須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註銷。概不會就任何相關註銷支付賠償，惟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以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酌情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獎勵，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有關授出僅以上述限額內尚未授出（不包括已註銷獎勵）者為限的相關股份作出。

13. 更改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及修訂計劃的條款，惟對計劃或已授出獎勵的將對參與者的存續權利有重大影響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或修訂，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更改或改動者除外。

14.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於此情況下，概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對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及於緊接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獎勵仍然具有足效力及效用。

委任受託人

於採納計劃後，本公司將與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計劃及根據計劃歸屬將予授出的獎勵。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計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3月19日，即計劃以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當日
- 「獎勵」 指 承授人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的或有權利，於各情況下均根據計劃獎勵
-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
-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 「註銷日期」 指 向承授人發出的未歸屬獎勵被註銷通知所指定的日期
- 「現金付款」 指 於獎勵歸屬後，將向承授人支付獎勵的現金款項，有關付款金額為：
- (a) 獎勵的現金價值，前提是該價值於授出通知內表示；或
 - (b) 本公司根據以下所載公式釐定的金額：

$$\text{現金付款} = A \times B$$

當中：

A = 已歸屬獎勵所涉的股份數目；及

B = 股份於歸屬日期的市值或，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市值，

及本公司所釐定現金付款的金額，在並無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原因」	指	<p>終止僱員的僱傭或服務的理由：</p> <p>(a) 董事會認為其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p> <p>(b) 其涉及嚴重不當行為之過錯；或</p> <p>(c) 有現有理由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普通法允許將其解僱；或</p> <p>(d) 其無法或合理預期無法支付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 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或</p> <p>(e) 其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p> <p>(f) 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p>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股份代號 1846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對手」	指	從事牟利活動或從事或將要從事任何性質活動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合資公司、信託、個人獨資、公司、政府部門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的聯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執行、管理、監督或類似職務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
「授出」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承授人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值」	指	就股份而言，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新批准日期」	指	股東根據計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
「代名人賬戶」	指	由計劃的計劃管理人不時營辦的賬戶，以代表個別承授人持有歸屬獎勵所涉股份
「授出通知」	指	向參與者發出的書面通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授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條款以及該通知中載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參與者」	指	任何以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僱員、任何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職員；或 (d)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
「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涉汲的股份總數上限，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或 (b) 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因本公司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任何面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計劃而不時委任的計劃的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歸屬」	指	就承授人而言，指根據有關獎勵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有權收取授予其獎勵所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時間
「歸屬日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獎勵歸屬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Jørn Slot Jørgensen 醫生

香港，202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執行董事 Jørn Slot Jørgensen 醫生、Markus Braun 博士、Ralf-Christian Lerche 醫生、Thomas Friedrich Wilhelm Neuhann 教授及 Jannik Jonas Slot Jørgensen 先生；(ii) 非執行董事 Marcus Huascar Bracklo 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ns Helmuth Hennig 先生、胡錚錚先生及 Philip Duncan Wright 先生。